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沈菊琴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浦益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锦瑜女士、顾振先生、王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吕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菊琴、姜周华、孙文儒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菊琴	姜周华	孙文儒

2026 年 11 月 19 日